

台灣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相關 活動之發展歷程

台灣科技大學
顧洋 講座教授

台北街头少见垃圾桶却干净 看台湾如何搞环保



来源：人民日报海外版，2013年11月11日

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

- 「**延伸生產者責任**」(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, EPR)或「**延伸產品責任**」(Extended Product Responsibility)的概念，係要求**生產者**有責任掌握其**產品**從原料取得、製程、運輸、使用、至廢棄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環境負荷，尤其強調回收、再利用及最終處置，配合源頭減量與綠色設計，減輕其產品生命週期之環境負荷。

延伸生產者責任相關活動的主要考量

- 產品的生命週期衝擊及成本 (Life-cycle impacts and costs)應完整分析。
- 堅持污染者付費(Polluter Pays Principle, PPP)原則。

台灣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相關活動之 制度沿革

沿革

環保署自1988年開始公告、回收再利用包裝容器及機動車輛等物品，立法管理資源回收體系已運作近三十年。

歷經過四個時期：

1. 民間自發性回收(1988以前)
2. 製造、輸入業者成立共同回收組織時期 (1988~1997)
3. 成立八大基金管理委員會公辦民營時期 (1997~1998)
4.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期 (1998年迄今)

因應

因應曾發生的問題，
防弊配套措施多：

- 生產者查核制度
- 稽核認證制度
- 財務保證

台灣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相關活動 之政府民間分工

問題	因應
<p>現行資源回收體系的分工為業者負擔財務責任(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)，政府負擔實質回收責任；與國際多數體系由業者同時負擔財務和實質回收責任的狀況不同。</p>	<p>2007年開始推動雙軌制：「業者繳費制」及「業者自主制」</p>

單一法源

問題	因應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目前在台灣所有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法源相同，皆為「廢棄物清 理法」。2. 不似多數國家或歐盟將包裝容器、 汽車、電子電器產品、乾電池等物品之回收再利用分別立法。	<p>2007年嘗試推 動雙軌制</p>

台灣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推動法源沿革

- **廢棄物清理法**1974年制定公布施行至今，惟因廢棄物清理法主要在於末端管理，管制廢棄物對於環境之污染事項，對於回收再利用之著墨有限，致發生諸多受關注之非法棄置及污染事件。
- 於2002年制定公布**資源回收再利用法**，惟施行迄今，其對於源再利用與廢棄物之運作管理機制有待進一步整合。
- 參酌永續物質管理(Sustainable Materials Management)及循環型社會(Sound Material-Cycle Society)之概念，
- 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及資源永續利用之願景，於2013年擬具**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(以下簡稱資循法)**。

資源循環利用法(草案)之雙軌制法規架構

第三章 責任回收物

自主制

參考國外WEEE/ELV
資源回收體系管理

1. 責任業者需實質負責回收再生處理
3. 防弊措施：依營業量及公告費率，定期向環保署繳納財務保證(定期結算後，視達成定量目標比例退回)

繳費制

基管會現制改良

1. 業者將回收再生處理責任，以繳費方式由EPA代為履行
2. 配套措施
 - (1) 未達回收再生處理量標準之回收再生處理費，得保留作預備金，超過安全存量時，納入特別收入基金。
 - (2) 費率及補貼費率得採差別費率(以促進綠色設計及提升再使用、再利用率)。

共同條款

1. 特別基金管理
2. 責任業者
 - 管理辦法
 - 驗證辦法
 - 標示
3. 回收處理管理
4. 販賣業者
5. 其他

台灣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相關活動執行現況

- 應回收廢棄物
- 行政契約
- 自願性協議

台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執行現況

- 台灣環保署於1998年成立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」，依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向物品及容器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，每年約60多億元新台幣。
- 基金支出分為兩部分
 - ▣ 信託基金(70%)
 - 回收商及處理廠之補貼費用
 - ▣ 非營業基金(30%)
 - 補助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機具及貯存場設置
 - 稽核認證、回收宣導、查核業者營業量等行政管理費

台灣公告應由業者負回收責任之產品項目

公告項目
平板容器
輪胎
鉛蓄電池
機動車輛
資訊物品
電子電器
乾電池
照明光源
非平板類免洗餐具

行政契約-保麗龍回收

保麗龍協會會員，包括上游原料製造廠及進口廠、中游成型廠、下游裁切加工廠、機械廠及回收再生廠等



環保署與協會於**2004年**訂定民間自辦回收清理合約

合約內容

主要辦理事項

- 第一條：責任範圍
- 第二條：清除處理職責
- 第三條：回收清運補貼
- 第四條：申報
- 第五條：回收再生處理量標準
- 第六條：財務保證
- 第七條：財務保證費率標準
- 第八條：稽核認證作業
- 第九條：稽核認證回收再生處理量計算方式
- 第十條：財務保證之結算與返還
- 第十一條：回收清除處理計畫書

自願性協議-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

章節	重點摘要
前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<u>行動通訊產品範圍</u>：行動電話、具通話功能之PDA或GPS及其配件（包括但不限於旅充、座充、電池、耳機、手寫筆、傳輸線及讀卡機）■ 本合作備忘錄對於雙方進行之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活動，並<u>無任何法律強制力</u>
環保署義務 (甲方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提供業者所需協助（聯絡人、專用標示、宣導，表揚）
業者義務 (乙方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執行事項如<u>免費回收</u>、儘量提供民眾配合誘因、宣導■ <u>定期申報：回收量、處理量及處理廠商資料</u>

台灣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推動法源依據

1. 資循法(草案)第7條定義廢棄資源將廢棄物視為資源進行管理。
2. 資循法(草案)第10條明定物質使用應以減少資源消耗、避免使用有害物質、避免廢棄資源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原則，及廢棄資源產生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、再利用、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(但經生命週期考量，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，不在此限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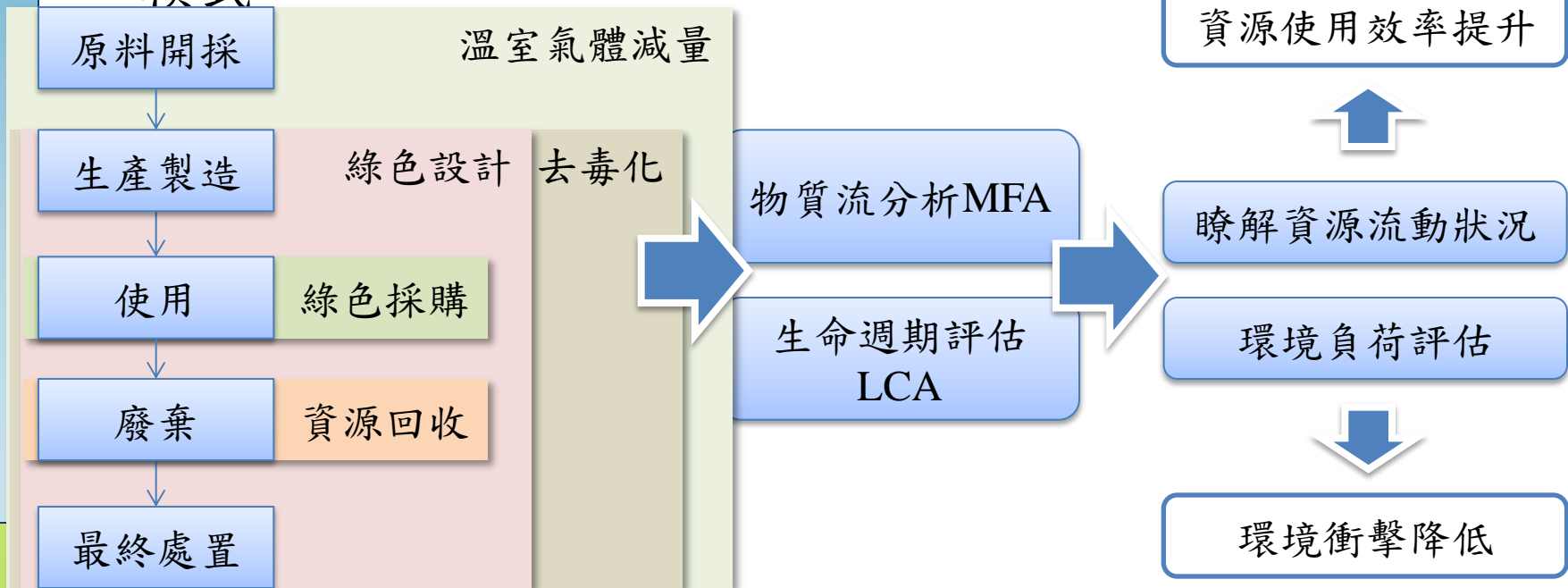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推動法源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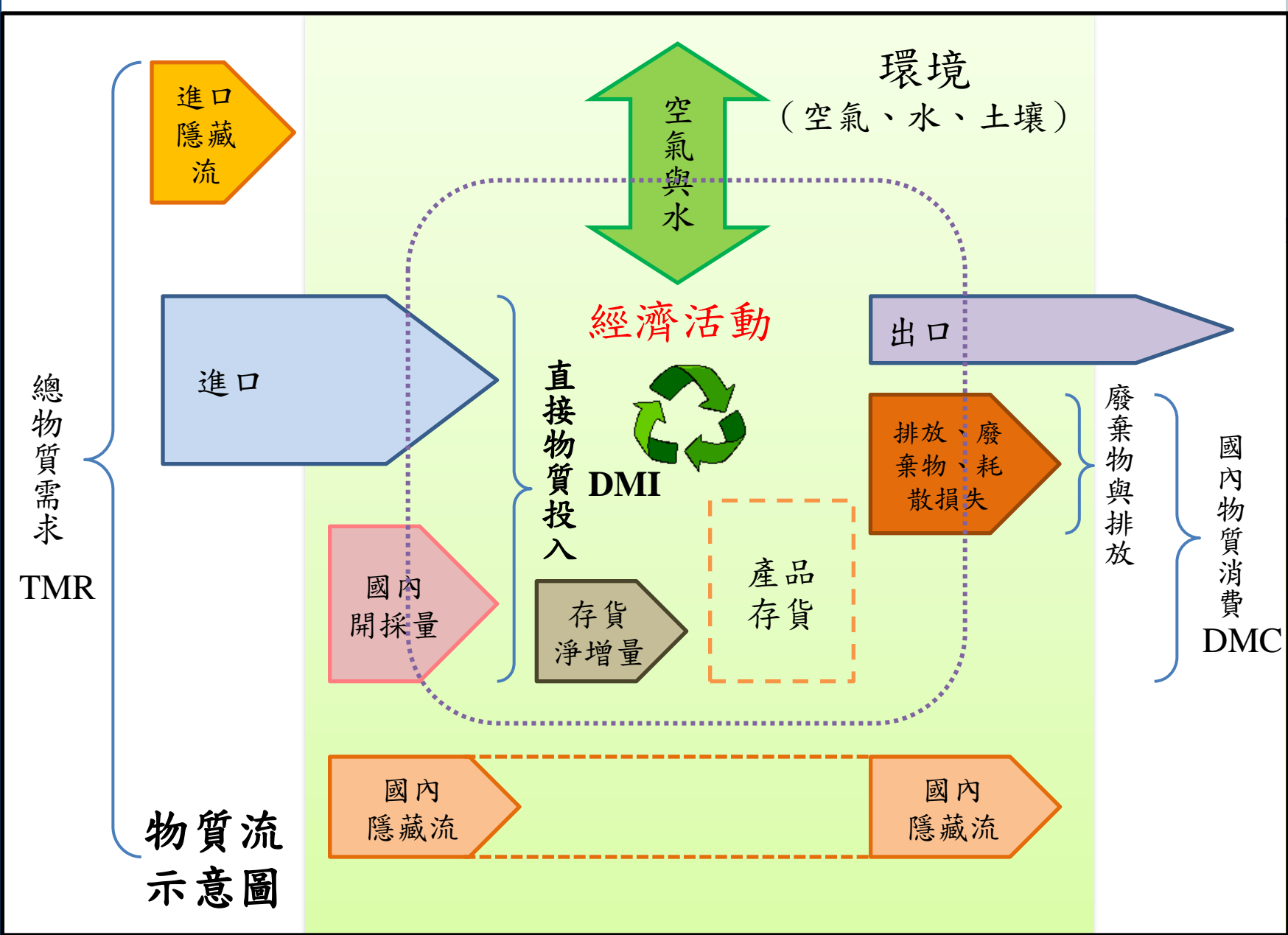
3. 資循法(草案)第19條有關訂定環境友善化設計準則；第22條規定對容器及包裝實施重複填充；第49條規定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再使用或再利用。
4. 資循法(草案)第24條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相關管制措施，第61條對可能造成危害或處理困難的廢棄資源可採禁止輸入。

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相關活動之發展願景 -永續物料管理(SMM)

現有政策管理
模式

永續物料管理





台灣永續物料管理績效管理指標訂定

績效管理目標及量化指標

目標	指標—國家層級	
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	投入面	直接物料投入Direct Material Input，簡稱DMI
	消費面	國內物料消費 Domestic Material Consumption，簡稱DMC
	產出面	直接物料產出Direct Material Output，簡稱DMO
	效率面	資源生產力Resource Productivity
	環境負荷密度	每單位直接物料輸入或消費 所產生之污染排放，簡單表示DPO/DMC
環境衝擊最小化	產出面	國內空水廢等污染排放，含溫室氣體 Domestic Processed Output，簡稱DPO
	循環度	每單位直接物料輸入之資源循環度

但跨國間指標比較，僅在特定條件下具有意義

台灣四大類物質使用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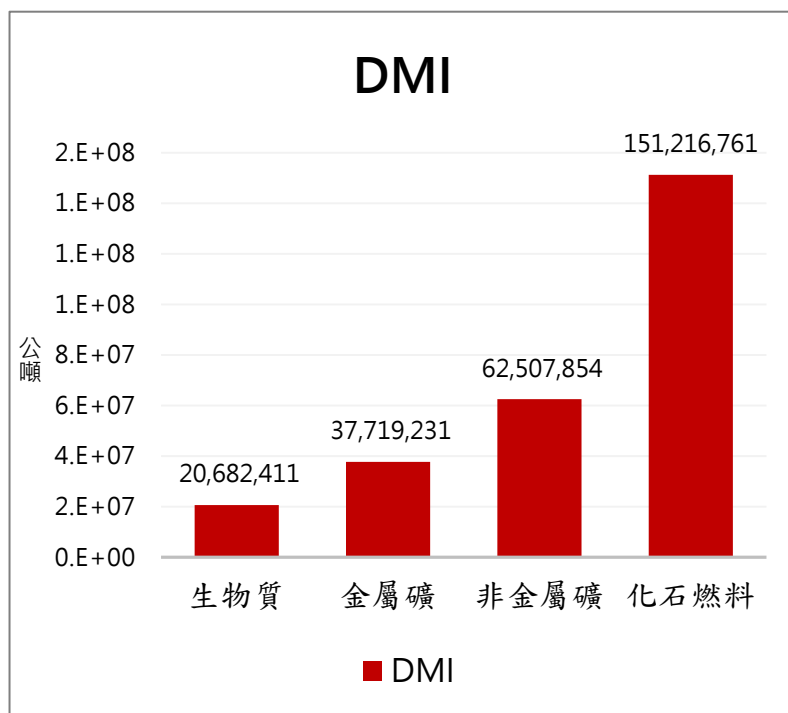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2010年台灣DMI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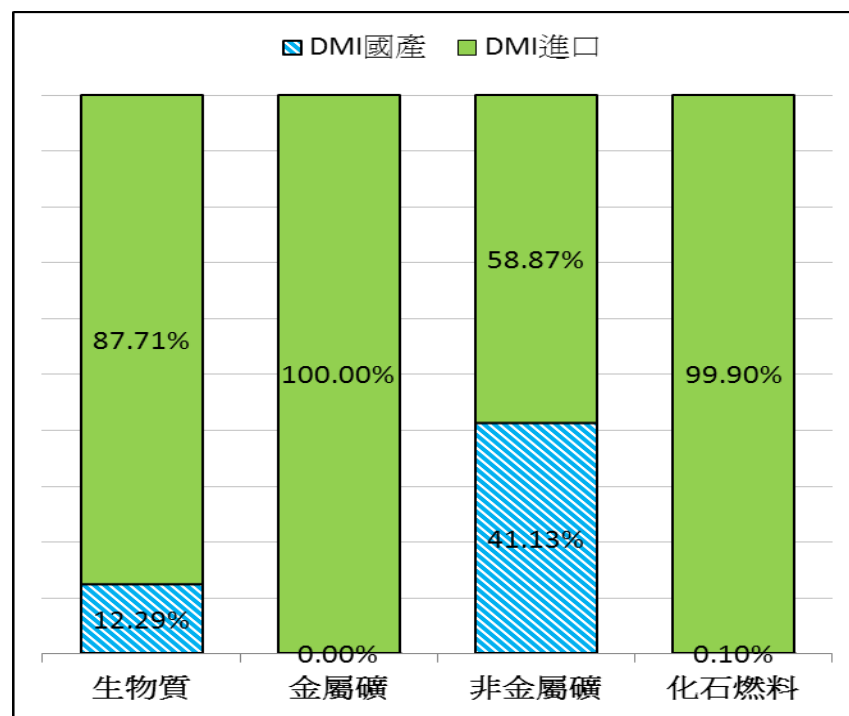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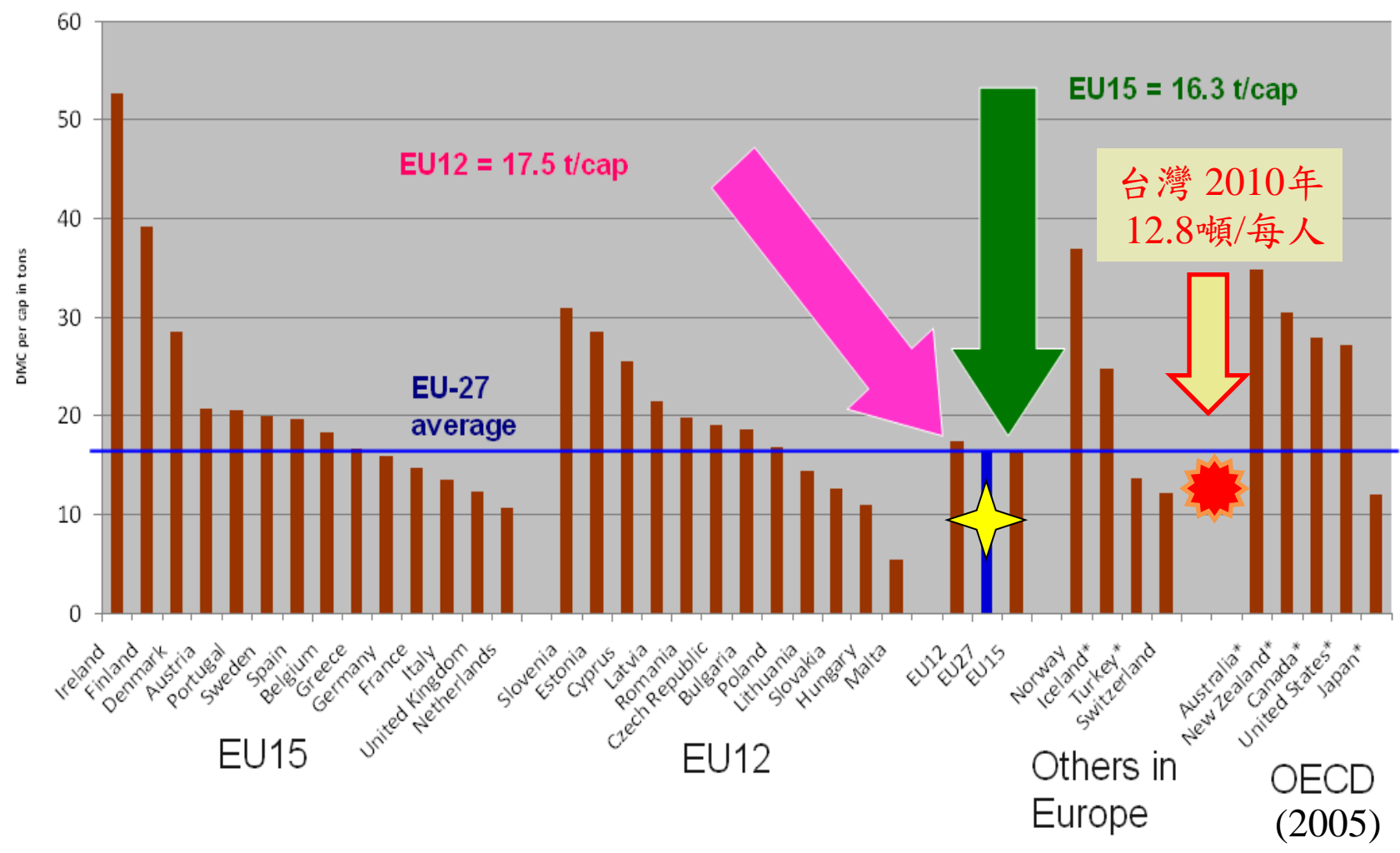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台灣進口與國產DMI指標比例

- 圖1：台灣物質使用化石燃料量為非金屬礦2倍、金屬礦4倍、生物質7倍
- 圖2：台灣各類物質使用來自進口比例相當高，自給率嚴重偏低

指標試算—比對歐盟2007年每人使用物料量

單位：噸 (DMC) / 每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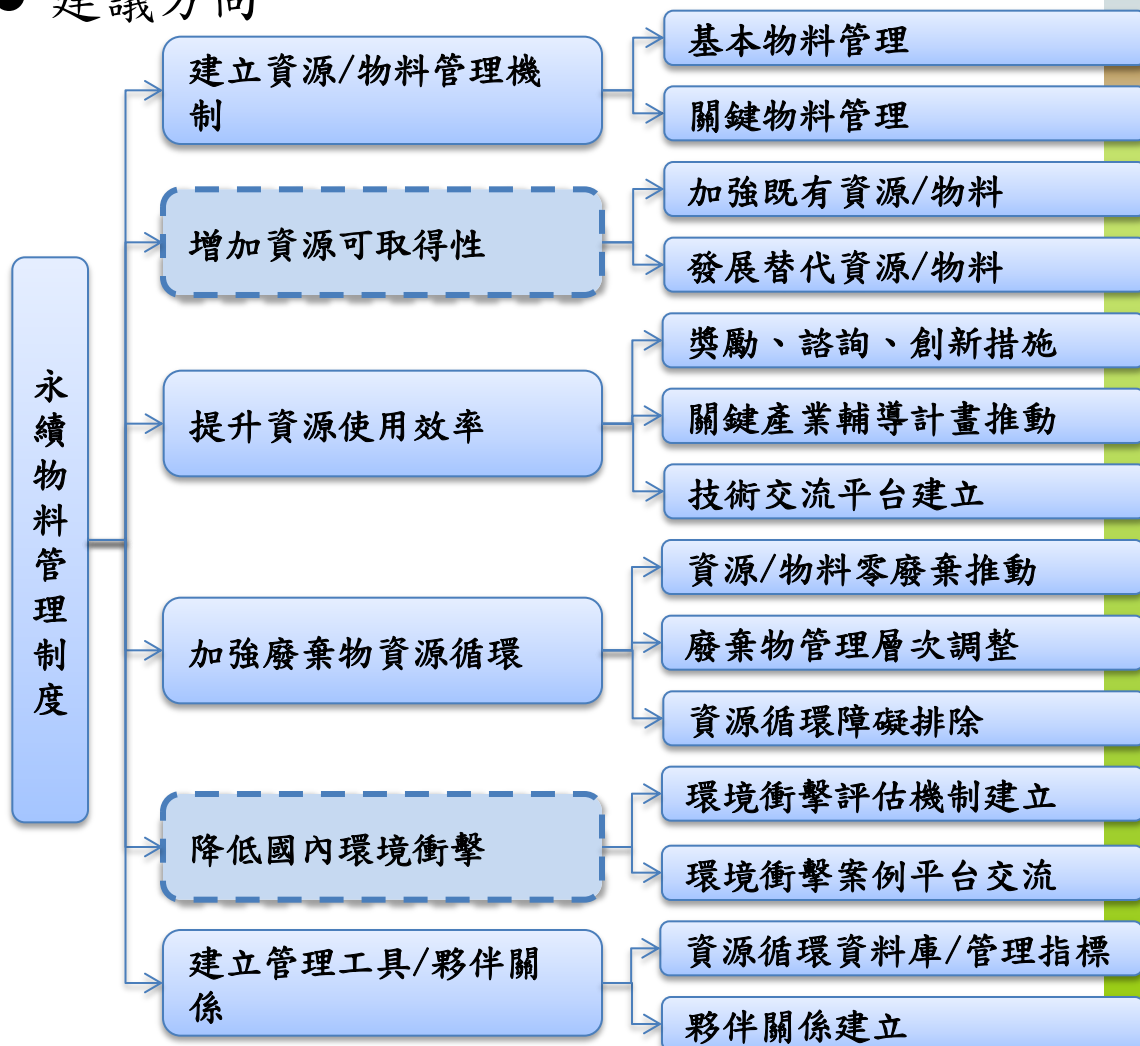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永續物料管理(SMM)制度之建構

● 管理目標設定

1. 將廢棄物視為資源管理，導入資源管理內涵
2. 重視各生命週期階段之環境衝擊
3. 維持及提升產業/企業競爭力

● 建議方向



結論與建議

- 延伸生產者責任(EPR)的落實，應該包括生產者的實質運作及財務面的投入。後續推動除持續加強回收再利用及源頭減量外，應將永續物質管理(SMM)理念納入。
- 經檢視台灣資源管理現況，待解決問題包括：
 - 未將生命週期思維納入資源管理
 - 跨單位整合/夥伴關係連結不強
 - 資源效率提升措施不夠完整
 - 關鍵物料資源儲備制度不完整
 - 資源再生市場及產業發展受限
- 未來可運用資源循環利用法(草案)為依據，建立跨部會夥伴關係。短期應推動廢棄物之資源循環(再生物料供需調查)，建立物質流方法管理架構。長期應建立完整之物質流及環境衝擊資訊，提供基礎資訊供決策參考。